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4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 3,134.19 万元,详情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元)
信用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96,046.6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838.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5,48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37.3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4,657.5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815,424.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9,024.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452,250.05
合计		31,341,917.84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存货跌价损失

本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和库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本公司的存货,我们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期后周转情况以及存货库龄情况,综合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34.19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134.19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00	61.76%	30,000	26.99%
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74.53%	20,000	17.99%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100	86.31%	20,000	17.99%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100	69.49%	20,000	17.99%
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71	70.84%	5,000	4.50%
深圳大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	93.36%	5,000	4.50%
合计	–	–	100,000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2、注册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4 号楼

5、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63,12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803.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48%。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426.07 万元,净利润为 172.8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61,206.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799.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76%。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5,910.71 万元,净利润为 -931.14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庆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20.41 万人民币

2、注册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31 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长江一路以东唐渡五路以北

5、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安一辰资产总额为 8,31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08.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64%。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59.79 万元,净利润为 -256.9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湖北安一辰资产总额为 9,98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45.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3%。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62.20 万元,净利润为 -114.22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安一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旺江镇莲爽大道中广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幢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铭普资产总额为 19,989.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3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0%。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270.66 万元,净利润为 76.4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西铭普资产总额为 20,62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9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31%。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621.15 万元,净利润为 64.56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05 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地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

5、经营范围: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泌阳铭普资产总额为 24,60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48.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0%。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570.37 万元,净利润为 1,079.9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泌阳铭普资产总额为 24,202.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1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9%。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124.78 万元,净利润为 112.48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泌阳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9 日

3、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5、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 27,97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4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6%。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580.83 万元,净利润为 1,331.4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 27,762.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6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84%。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113.48 万元,净利润为 166.20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深圳大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1 栋 502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新风机、空调机,净化器等通风类设备、移动终端、智能设备的生产。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大然资产总额为 1,620.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5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70 万元,净利润为 -304.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圳大然资产总额为 3,258.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1.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6%。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95.31 万元,净利润为 -18.45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圳大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前述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告项下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或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各子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5,671.08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4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特殊时期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2〕13 号文》《解释第 16 号》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4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PC 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ts/ce/detailroadshowId=1004931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 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竞舟先生;副总经理黄少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勋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妮娜女士;独立董事李洪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4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利晓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利晓君女士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利晓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利晓君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利晓君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利晓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利晓君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霍润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霍润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霍润阳简历

霍润阳,出生于 1996 年 0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04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业务经理。

霍润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霍润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4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通讯录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楚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龙湖川	1998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琳	2008 年	2010 年	2019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柴喜峰	2014 年	2010 年	2014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湖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1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1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
2020 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
2021 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柴喜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出色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该所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4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